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並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課程綱要、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課程相關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在職專班課程不予獎勵。
- 三、本校教師開授下列課程時，得依授課時數 50%予以獎勵：
 - （一）經教育部核定之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
 - （二）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全英語學分學程之課程。
 - （三）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師培課程。
 - （四）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並列入課架之學士班專業課程；各系（學位學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須達 18 學分。
 - （五）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並列入課架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須達取得學位所需學分數。前五項課程至少須有一名本校學生修習，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獲同意續開之課程，不予獎勵。
-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課程，於當學期核發全英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專任教師如因授課時數不足亦得申請該獎勵時數全數計入授課時數；惟如選擇計入授課時數，須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規定或聘約不支領鐘點費或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之教師，不予核發全英語授課獎勵鐘點費；惟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申請減授、折抵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條件者，僅擇一獎勵；英語系教師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勵一門課程。
- 六、符合本要點獎勵規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首次開設時得另依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規定申請免計算課程級分二次。
- 七、獲獎勵之教師須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並分享教學法。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